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 Optical Beta Limited 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聯合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事項的聯合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1 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且協議安排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